**附件2**

**电器工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示范企业申请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申报企业 | （申报企业名称全称） |
| 2 | 企业情况简介 | （按企业实际情况填写）  |
| 3 | 参加标委会及担任职务 | （参加的标委会名称及担任的职务，包括秘书处、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副秘书长、委员等） |
| 4 | 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\* | （包括工作体系、管理体系和技术体系等。需提供具体体系框架图并提供标准明细） |
| 5 | 企业标准公开及第三方评价情况\* | 企业标准公开情况（公开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已自我声明） |
| 企业标准第三方评价情况（企业计划参与中电协企业标准技术评价工作，列出具体计划参评的企业标准号和名称，并与协会签订技术评价协议，今年完成评价工作） |
| 6 | 企业优势及主导产品执行标准情况\* | （提供企业优势及主导产品具体执行哪些标准，标准执行效果如何。需提供标准文本封面及前言） |
| 7 | 标准实施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情况\* | （通过标准的实施，为企业带来产品销量的增长，树立品牌，提升影响力等情况） |
| 8 | 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化活动情况\* | 行业标准化工作情况（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。协办和参加标委会年会、工作组会、宣贯会） |
| 团体标准化工作情况（已主导或参与中电协团标/计划主导或参与中电协团标制定工作） |
| 9 | 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情况\* | （参加国际标准制修订，参加国际对口标委会年会，技术研讨会等） |
| 10 | 获得其他标准化良好行为示范、专利证书等情况\* | （企业获得相关奖励/资质认可/发明和专利认证等） |
| 11 | 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情况\* | （标准化工作人员情况，全职或兼职需标明，标准化人员参加相关培训情况） |
| 12 | 标委会评价 |  |
| 13 | 标委会推荐意见（主任委员签字） |  |

注：带\*号的内容，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，证明可以是用户方或相关机构的证明材料。